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宜蘭市同慶街95號(社會處)  
承辦人：李勝楷  
電話：03-9328822分機332  
電子郵件：ncsil122@mail.e-land.gov  
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區合字第107003922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所報第23屆第3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函請核備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7年3月8日宜縣藥師宏字第107011號函。

二、本案核復如次：

(一)106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1節，同意備查。

(二)107年度工作計畫、經費收支預算表等1節，同意備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代理縣長 陳金德 請假  
副縣長 黃適超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